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提交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中信建投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